

高雄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 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12 日高市四維教特字第 1000001927 號函訂定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8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234596900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3 年 9 月 30 日高市教特字第 10336829700 號函修正

自中華民國 103 年 8 月 1 日生效

- 一、為規範本市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身心障礙分散式資源班（以下簡稱資源班）之設置，以提供就讀普通班之身心障礙學生適性教育，並充分發揮學生潛能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身心障礙學生，指經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鑑輔會）鑑定為身心障礙之學生及幼兒。

三、資源班設班基準如下：

- （一）高級中等學校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十人至十六人者，得設一班；十七人者，得設二班；每增加十六人者，得再增設一班。資源班每班置編制教師一人。
- （二）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之身心障礙學生人數十人至三十四人者，得設一班；三十五人者，得設二班；每增加三十四人者，得再增設一班。資源班每班人數十五人以下者，置編制教師一人；每班人數十六人至二十四人者，置編制教師二人；每班人數二十五人以上者，置編制教師三人。

身心障礙學生人數未達前項基準而未設資源班者，由本府教育局（以下簡稱教育局）依區域及身心障礙學生之需求狀況，統籌規劃鄰近學校專任教師跨校服務。

身心障礙學生人數近三年連續未達十人之資源班，教育局得減班。

四、資源班服務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：

- （一）協助普通班教師作學生轉介前輔導。
- （二）協助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評量。
- （三）訂定個別化教育計畫。

- (四)執行課程調整、個別化教學、學生生涯轉銜及行為輔導。
- (五)支援校內特殊教育之推廣及宣傳活動。
- (六)協助特殊教育之行政工作。
- (七)提供特殊學生親職教育。
- (八)提供普通班教師及家長特殊教育之諮詢及支援服務。

五、資源班教師應依身心障礙學生特質、學習能力與特殊需求，安排上課方式及設計課程。

前項課程內容包括調整普通教育課程及特殊需求課程；其排課方式如下：

(一) 高級中等學校：

1. 抽離式：抽離學生某一學習領域原班上課時間至資源班上課，抽離之學習領域宜與原班學習領域相符。
2. 外加式：利用升旗、班（週）會、早自習、課後輔導、彈性課程、空白課程及社團活動等時間。

(二) 國民中小學：

1. 完全抽離式：抽離學生某一學習領域原班全部上課時間至資源班上課。
2. 外加式：利用升旗、班（週）會、早自習、導師時間、課後輔導、彈性課程、空白課程、團體活動、國民小學低年級下午時段等時間。
3. 混合式：兼採完全抽離式及外加式上課時間安排。
4. 特殊教育抽離之學習領域應與原班學習領域相符，如有特殊狀況應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通過。
5. 排課方式應依高雄市國民教育階段身心障礙資源班班群編班/區段排課實施要點辦理。

六、學校及幼兒園應於每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，將本學期資源班學生人數及名冊、師資、全體特殊教育教師課表及任課節數、教師輔導每組學生人數提送校內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特推會）審查後，報教育局備查。

七、資源班之特殊教育服務內容有變更之必要者，應召開個別化教育會議，並報請校內特推會審查通過；其變更內容涉及安置型態或回歸原班者，應報請鑑輔會重新鑑定安置，身心障礙學生於改變安置後，資源班仍應持續追蹤並提供輔導服務。